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3 2021 32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 的通知

2021



上海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2021 年修订）

第一条 总则

88

012

第二条

“

”

第三条

1.7

70

1.

2.

1

CET 4

425

2

PETS-3

3

70

4

4

第四条

第五条

1.

2.

1.

2.

3.

第六条

第七条

2021

第八条 2021

2013 54

第九条

“

”

关于设立“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”的通知

2021 4 7
